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精华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精华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并于2010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网下配售的400万股限售三个月已于2010年5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二、 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精华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精华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将承继原国有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南

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4、其他公司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9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200,000股，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3,0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78%。

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	备注
1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2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4,557,576	4,557,576	4,557,576	
3	鲍志祥	360,000	360,000	360,000	
4	黄云	300,000	300,000	300,00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00,000	242,424	242,424	备注1
6	朱春林	960,000	960,000	240,000	董事长、总经理
7	赵庆	150,000	150,000	150,000	
8	陈娟	150,000	150,000	150,000	
9	姜志勇	150,000	150,000	150,000	
10	王民明	150,000	150,000	150,000	
11	徐慧	150,000	150,000	150,000	

12	樊晓华	150,000	150,000	150,000	
13	薛全发	150,000	150,000	150,000	
14	高东明	150,000	150,000	150,000	
15	廖志玲	150,000	150,000	150,000	
16	王建	150,000	150,000	150,000	
17	谢厥强	150,000	150,000	150,000	
18	薛红卫	150,000	150,000	150,000	
19	宋晓林	150,000	150,000	150,000	
20	周旭辉	150,000	150,000	150,000	
21	周玉玲	150,000	150,000	150,000	
22	金萍	150,000	150,000	150,000	
23	张美华	150,000	150,000	150,000	
24	朱千勇	150,000	150,000	150,000	
25	沈曙光	150,000	150,000	150,000	
26	张子泽	150,000	150,000	150,000	
27	张建新	150,000	150,000	150,000	
28	单平	150,000	150,000	150,000	
29	黄高沛	150,000	150,000	150,000	
30	张君	150,000	150,000	150,000	
31	周云中	460,000	460,000	115,000	副总经理
32	徐跃	420,000	420,000	105,000	董事、副总经理
33	吉正坤	360,000	360,000	90,000	监事会主席
34	陈万山	60,000	60,000	60,000	
35	曹裕新	60,000	60,000	60,000	
36	朱嘉杰	60,000	60,000	60,000	
37	宋晔	80,000	80,000	20,000	副总经理
38	杨小军	60,000	60,000	15,0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9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42,424	0	0	
40	陆国胜	420,000	420,000	0	原监事会主席

备注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2,000,000股限售股份，其中1,757,576股源自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股份，242,424股源自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划转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故该股东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242,424股。

#### 四、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75.00%			36,975,000	46.22%
1、国有法人持股	39,600,000	49.50%		4,800,000	34,800,000	43.5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200,000	16.50%		13,200,00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7,200,000	9.00%		5,025,000	2,175,000	2.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5.00%	2,3025,000		43,025,000	53.78%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	-	80,000,000	100.00%

#### 五、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精华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精华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精华制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精华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 文

\_\_\_\_\_  
胡 旭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